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月棗

肆、審查提案：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法制局
案由	為建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自治法規提案預審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加速推動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提升本委員會審查效率，使本府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擬建立預審機制，以紓解未來法規提案龐大之數量。</p> <p>二、各機關法規提案，經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初審並奉核提本委員會審查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交付本委員會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p> <p>（一）提會審議前，本局承辦人員會辦過程，認其法規內容複雜、條文數量較多者，得簽奉局長（兼主任委員）核准後提送預審。</p> <p>（二）提會審議後，審議過程中各委員認有必要者，得隨時提議案件交付預審。</p> <p>三、本委員會預審實施方式如下：</p> <p>（一）預審案件依受理順序給予案號，由委員區分兩組輪流分案（分組名冊詳附件）；每次預審應有 3 人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p> <p>（二）預審時，提案機關應指派業管科長以上人員列席；經預審委員認有必要者，得提報本委員會決議退回提案機關重行研擬或釐清相關疑義。</p> <p>（三）預審委員完成審查後，由本局整理預審意見後（如須提案機關釐清重擬者並限期完成），檢具相關卷證，提本委員會審議。</p> <p>（四）預審地點在本局會議室召開為原則，亦得由提案機關提供場地召開；府外委員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五）本委員會預審行政業務，由本局辦理。</p>		
辦法	本案實施方式及分組名單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依決議方式實施預審。		

決 議	照案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預審委員分組名冊

第一組法規預審委員	第二組法規預審委員
陸委員鑫	張委員本松
張委員升星	張委員曉雯
陳委員紀綱	蕭委員淑芬
李委員玉君	張委員國華
蔡委員宜宏	林委員俊雄
張委員金釵	陳委員杉根

備註：

1. 本府法規預審案件依受理案件順序給予案號，原則上預審案號為單數者，由第一組預審委員進行審查；案號為雙數者，由第二組預審委員審查，惟得視案件情形予以調整。
2. 各組預審委員如有異動時，補聘委員以遞補原委員空缺為原則。
3. 第一組預審委員由陸委員鑫為主持人；第二組預審委員由張委員本松為主持人，主持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擔任。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縣之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p> <p>二、又內政部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或每月召開次數期程乙節，由新直轄市政府以自治法規明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次數、天數及其他相關事項。」是以，本局爰依前揭法律及內政部規定，擬訂「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意旨，定名為「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制(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執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請提案機關補增)
第三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會期四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請提案機關補增)

<p>第四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由區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副區長、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應出席會議；區長未能出席時，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主持，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亦未能出席時，由區長指定課長或主任一人主持。</p>	<p>第二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由區長任召集人兼主持人，副區長、主任秘書、課長、主任均應出席會議；區長未克出席時，由副區長主持，副區長亦未出席時，由區長指定課長或主任一人代理主持。</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茲擬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由區長召集並兼任主持人，及區長未克出席時，其代理主持人之指派方式。</p>
	<p>第三條 臺中市區政諮詢 委詢委員會議每二月應 召開一次，每次會期四 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p>	<p>擬訂區政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次數，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二月應召開一次，每次會期四日，必要時，區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p>
<p>第五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開會，必要時得邀請轄 內警察分局分局長、戶政 事務所主任、地方稅務局 分局主任、衛生所主任、 國民中小學校長、區清潔 隊隊長、消防分隊分隊長 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開會，必要時，得邀請 轄內警察分局分局長、戶 政事務所主任、稅捐分局 主任、衛生所主任、國民 中小學校長、區清潔隊隊 長、消防分隊分隊長及其 他有關人員列席。</p>	<p>擬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得 邀請相關人員參加，俾利對 區政諮詢委員所提事項適 時說明釋疑。</p>
<p>第六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議程，由區公所訂定。</p>	<p>第五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 議會議期程安排，由區公 所視區政運作訂定之。</p>	<p>擬訂區政諮詢會議期程，由 區公所依實際需要及區政 運作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期日。</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 1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包含經營者、墓主、存放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墓主及存放者總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及第三項：「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府為配合前揭中央法律規定之事項，爰擬訂「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p>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如審查意見通過。</p> <p>二、第七條以後條文保留下次會議討論。</p>		



# 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制(訂)定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名稱修正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制(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所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設置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之。	主管機關及委任機關
	第三條 民政局為辦理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成立臺中市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審議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成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專戶收支審核。 二、本會專戶基金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三、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報告審核。 四、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認定。 五、管理經費之審核。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會專戶收支審核。 二、本會專戶基金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 三、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報告審核。 四、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支應修護、管理等事項之認定。	委員會組織之職權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五、管理經費之審核。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中一人，陳報本府核定後擔任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二、墓主、存放者代表五人至八人。</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二款墓主、存放者代表，由第一款經營者徵詢該設施墓主、存放者出任意願後推選擔任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生命禮儀管理所推薦擔任，且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有法律、會計相關專業人員二人以上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主任委員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中一人擔任並送本府核定：</p> <p>一、提撥費用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共推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前提撥費用業者經徵詢該設施墓主、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共推選二至四名入選擔任委員。</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八名：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推薦出任，其人員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二名為法律、會計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p>	<p>委員會組織之組成</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委員出缺時，依原產生方式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辭職或因故出缺時，依該程序選任代表遞補；第三款代表出缺時，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選任之。補聘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前條方式選任委員。</p>	<p>委員任期、辭職或因故出缺時遞補、補聘方式</p>

第六條 本會應於主任委員就任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送民政局備查：

- 一、提撥經費明細表及存款證明。
- 二、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 三、願任委員同意書。
- 四、本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 五、墓主、存放者代表推選資料及成立大會之會議紀錄。
- 六、交接清冊。(第一屆免附)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存款證明，應送生命禮儀管理所審核，並報民政局備查，由本會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補送之。

本會依前項規定備查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公益信託許可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民政局申請展期。

第七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選任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民政局備查：

- 一、提撥經費明細表及存款證明。
- 二、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
- 三、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
- 五、墓主、存放者代表推選資料及成立大會之會議紀錄。
- 六、交接清冊。(第一屆免附)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存款證明，於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審核送民政局備查後，由本會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補送之。

本會自報備查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公益信託許可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提出原因向民政局申請展期。

主任委員選任後備查檢具文件。